

连云港市档案馆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档职称〔2024〕1号

关于报送2024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档案馆、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与连云港市职称办《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职称办〔2024〕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度全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

（一）在本市从事档案专业业务工作和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三）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政策规定

1. 申报及评审条件、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论著要求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73号）执行（详见连云港档案信息网“服务之窗”版块，“职称申报”栏目）。在评审过程中要体现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

2. 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或认定相应职称。

3. 转评满1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连续计算。

4.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今年申报应补充新的业绩材料，并单独附纸说明。若无新取得的业绩材料或没有明显改善的，今年不得申报。

5. 继续教育条件应按照《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执行，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并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

格证明》（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打印）。非档案专业学历人员需完成“江苏省档案远程教育平台”网上课堂栏目要求的学习并打印考试合格证明。

6.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初定

初定工作分别于6月份和11月份进行。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初定报名方式及时间请咨询当地职称主管部门。

（二）考评

档案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均实行网上申报，所有材料需线上线下载双轨报送。申报档案专业初、中级资格人员，于7月1日—7月31日期间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http://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职称专栏），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进入职称评审（初定）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报送通

道。

四、报评材料的接收时间和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申报档案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材料于8月15日前报送，评审在10月份完成。评审材料报送至连云港市档案馆办公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72号522室）。

五、评审材料基本内容

初级

第一部分（不装订）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带水印）一式2份，A3纸双面小册子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二）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第二部分（装订一册，封面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一）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证书原件不装订。

（二）近两年工作业绩考核表或年度工作人员考核表复印件。

（三）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和专业课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四）工作总结1份，总结要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五）从事档案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业绩证明材料。

中级

第一部分（不装订）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2份（系统打印）。
- （二）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三）具有其他系列专业资格人员需转评档案专业资格的，除须提供所有材料外，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资格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分三册装订，证明或证书原件不装订，封面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第一分册

- （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材料。
- （二）学历、资格证书、聘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转评人员还须提供原职称资格证书。
- （三）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和专业课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第二分册

- （一）工作总结1份，总结要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 （二）从事档案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业绩证明材料。
- （三）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2份，以及破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三分册

- （一）任现职称以来，个人获得市级以上档案部门表彰通报，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获得市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表彰通报，以

及个人在该工作中发挥何种作用的证明材料。

（二）代表作。包括发表的论文和学术交流文章，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

以上提交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请各单位职称办公室或组织人事部门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

六、注意事项

（一）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职称英语（古汉语）、职称计算机成绩不作要求，仅作参考。

（三）关于公示和材料审核：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单位须将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情况简介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单位应认真调查核实，确认符合条件后方可推荐上报。审核人要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签字，无审核人签字的材料职称部门不予推荐至评委会。中级申报对象需提供所在单位职称（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

（四）关于材料申报渠道：根据职称管理权限，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的初级职称申报由相关县区自行组织，相关问题请咨询相关县区职称主管部门。

（五）初、中级申报评审条件请自行下载，本文件未明确的

其他事项按照市职称办规定执行。

(六) 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精神, 中级收取评审费300元/人, 初级收取评审费80元/人。

(七) 评审材料除证书原件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 其他材料未作说明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 85802672, 联系人: 汪幼凡、董雪,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72号522室。

网址: 连云港档案信息网 (<http://daj.lyg.gov.cn>) “服务之窗”版块, “职称申报”栏目下载相关政策文件。

- 附件: 1.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2. 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



附件 1

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从事档案专业
业工作共_____年。其中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何部门 何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专业工 作（专职或兼职）	任何专业 技术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
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 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由各申报人员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须有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_____拟申报档案专业_____职称。我单位已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月__日，在_____（范围），对其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论文、著作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